以新型消費需求為牽引 構建香港特色多元產業體系



智庫說

練卓文

香港特區政府在首份五年規劃提出：因地制宜推進新型工業化，圍繞創新科技優勢和市場需求，構建具香港特色的新型工業化產業發展體系。何謂香港特色的新型工業化發展體系？根據香港五年規劃的文本，主要包括：促進傳統產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發展壯大具策略價值的新興產業；布局未來產業；以及更好發展生產性服務業。在具體的落實策略上，政府改變了過去積極不干預的思維，主動前瞻性布局，重點扶植新興產業，這個思維模式主要從供給端驅動經濟增長，政府主要通過釋放產業用地、招商引資、產業扶持政策，側重於投資拉動。

筆者注意到，行政長官李家超10月13日出席「2026科技+新質生產力高峰論壇」致辭時表示：因地制宜構建具有香港特色的多元產業體系。究竟香港特色的多元產業體系與香港特色的新型工業化發展體系，兩者有何差異？筆者個人的淺見，有以下幾個問題值得區分並進一步討論：

傳統產業支撐新興產業發展

第一，多元產業強調的是相對於過度依賴單一產業的發展路徑，改變香港產業結構單一的局面，涵蓋的範圍不局限於新型工業，也可涵蓋文體旅等具有香港特色和優勢的產業。而新型工業化，按照特區政府在香港首份五年規劃的解釋，主要涵蓋傳統產業、新興產業、未來產業及生產性服務業，同時亦在五年規劃中明確：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增加值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從2024年的3.8%，力爭2030年後上升至5.5%，年均增加價值增長約10%。

第二，從本地與延外發展的角度考慮，多元產業體系強調的是香港產業結構的多元化。但香港的新型工業化，從歷史和現實的情況看，應涵蓋本地與延外發展的香港工業，政府應有一個整體工業發展觀的思維。據統計，目前在廣東省有接近3萬間港資製造業，在珠三角九市就有接近2.5萬間，其中超過3500家港資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超過1300家獲得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的稱號，137家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雖然港資製造業在內地投資發展，但大部分企業的進出口貿易、銀行融資、財務管理、海外市場銷售、供應鏈管理等環節依然在香港，以香港為總部拓展全球市場，對香港和國家的經濟發展作出了重要的貢獻。

第三，從傳統產業與新興產業的關係來看，香港要發展新興產業，許多基礎的零部件、表面處理、生產工藝要靠傳統產業為支撐，而香港在珠三角的2.5萬間製造業裏面，許多企業已經不是傳統的生產代工企業，不少企業在全球產業鏈當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例如生產電路板自動化設備的香港宇宙集團、生產壓鑄機的香港力勁集團、生產微型驅動系統的德昌電機等，都是全球該領域的頭部企業。許多新興產業其實是需要傳統產業為依託，如果從香港整體工業的基礎來看，是具備一定的實力，以傳統產業支撐新興產業的發展。

以上，筆者主要闡述了對香港特色的多元產業發展體系與香港特色的新型工業化發展體系的理解。從推動產業發展的路徑和手段來看，筆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首先，供給端和需求端需要同時發力。香港首份五年規劃提出要因地制宜推進新型工業化，圍繞創新科技優勢和市場需求，目前的發展思路主要是集中以北部都會區為主，釋放土地空間、招商引資、基建和產業投資拉動，這是內地城市普遍的做法，其好處是政府主動作為，打造產業發展空間和平台，築巢引鳳。但同時，政府的規劃亦有提到圍繞市場需求，因地制宜推進新型工業化。吸取各地經驗，不能只圍繞熱點賽道、新興產業一哄而上，這容易造成資源要素扭曲、產能過剩，忽視市場需求，對此要有清醒認識。

其次，切合市場需求的多元產業發展體系比新型工業化，更能體現香港的特色和優勢。香港雖然具備發展新型工業化的獨特優勢，但短板和劣勢也十分明顯，人口老齡化、生產和生活成本高企、產業配套不足、勞工及技術人才短缺，這些都是難以在短期內解決。因此，香港的新型工業化需要放眼整個大灣區乃至內地其他地區，增加比較優勢，彌補自身不足和短板。從本地看，香港吸引的是內地乃至全球各地的高淨值人士、高端消費群體，圍繞跨境高端消費和新型消費的產業值得在香港培育和發展，例如遊艇產業。香港更應思考從需求端牽引產業發展的策略，謀定一些與香港市場需求匹配、內地高端消費、高淨值人士生活體驗需求相配套的產業。因此，筆者認為對香港發展而言，以市場需求為牽引，構建具本地特色的多元產業發展體系更貼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於2024年6月印發《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長點的措施》的通知，主要任務包括：培育餐飲消費新場景、培育文旅體育消費新場景、培育購物消費新場景、培育大宗商品消費新場景、培育健康養老託育消費新場景、培育社區消費新場景。

筆者之前訪問過在東莞的逸動科技，這家企業早期在香港科技大學孵化，軟體研發在香港，硬體研發和製造基地在東莞，目前在電動船外機（三電+控制系統）領域已經是全球的頭部企業，該企業一開始針對海外市場，目前看好香港未來遊艇產業油改電的市場需求，開始進軍香港本地市場。培育消費場景，後面會帶來產業的發展。

構建頂層機制促進要素流通

而香港的新型工業化產業體系，需要跳出本地發展的思維，充分利用大灣區的資源和發揮香港優勢傳統產業的基礎，支撐新興產業的發展。其中，香港可考慮與大灣區城市在某些特定主題產業園區方面進行深度的合作，通過構建「園區通」頂層機制，促進跨境要素（人才、資金、資訊、數據、科研要素等）自由流通，共同引進和培育主題產業發展。把目前深港河套創新合作區的制度創新，複製延伸到大灣區其他城市。

筆者建議，香港新田科技城未來可考慮與東莞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產業基地，探索主題產業園區的合作模式，因為該機器人產業基地當年主要是由港科大李澤湘教授牽頭，培育了一大批港科大學生在松山湖落地發展，本身帶有香港基因，入駐的香港企業及創業團隊更善於利用和發揮香港與內地的優勢，若能促進兩地園區的合作，在產業培育、產業資金、研發、人才、中試、產業化等方面雙向賦能，可以有力帶動雙方的發展，彌補香港在園區開發和配套的不足。

最後，內地科技企業出海為香港產業發展帶來新的機遇。香港過去一直是內地企業出海的通道、平台，但近年隨着內地科技的發展，科技企業走出去的需求大增，這類型企業利用香港走出去的模式與傳統的貿易生產型企業有顯著的不同。其中，本地市場是這些企業選擇香港出海的其中一個重要考量。科技型企業大多數以中小企業為主，除了傳統的產品出海，目前越來越多的是技術出海、解決方案出海。近年香港吸引的許多科技企業，筆者發現很多能夠真正在香港有實質性業務運營的，主要是成功打入了香港市場。香港750多萬人口的市場雖然不算很大，但相比內地的許多城市是一個高端消費的市場，而且是進入國際市場的跳板，因此對許多內地科技企業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香港應抓住內地科技企業出海的機遇，釋放本地的市場，吸引這些企業在港有實質性營運，進而帶動研發、人才，甚至中試和小批量生產在香港，加上香港出海專班的服務，幫助這些企業透過香港進一步邁向國際市場，使香港成為這些企業的國際營運總部、跨國供應管理指揮中樞，結合政府針對多元產業發展體系或新型工業化的政策，培育一些重點企業根植於本地發展，這是一條成本更低、效果更好、並且以市場需求為牽引的多元產業發展路徑之一。

筆者認為，應以創新思維，更全面、綜合考慮產業發展路徑，多總結內地城市發展經驗的同時，許多的教訓亦值得吸取，不局限於新型工業化，更多從香港的比較優勢和市場需求出發，實現經濟和產業多元化發展。

中國（香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高質量建設國際法律服務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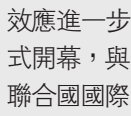

議事論事

王菲米蘭

法治是香港的「金字招牌」，也是香港保持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優勢。「一國兩制」為香港保持和發展獨特法律制度提供堅實保障，中央支持為香港鞏固提升法治優勢注入持續動力。近年來，香港仲裁調解服務不斷發展，國際法律資源加快匯聚，連接內地與世界的功能持續增強，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建設取得新進展。

2011年實施的新《仲裁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統一本地與國際仲裁制度。此後，香港陸續完善仲裁第三者資助、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等安排，為當事人使用仲裁服務提供更多選擇。法律制度與專業服務相互促進，使香港能夠持續回應國際商事爭議解決的新需求。

在倫敦大學瑪麗王后學院開展的《2025年國際仲裁調查》中，香港與新加坡並列全球第二最受歡迎仲裁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2024年受理的352宗仲裁案件中，76.4%為國際仲裁，41.5%不涉及香港當事人。香港也於2020年獲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列為其標準法律及仲裁條款的四個指定仲裁地之一。這些成果反映香港法律服務的國際認可度，也展現其處理跨境及專業領域爭議的能力。

香港通過2013年的《調解條例》等制度建設，為專業調解提供法律保障。2025年10月20日，國際調解院在香港正式開業，成為首個總部設於香港的政府間國際組織。2026年，國際調解院成功調解首宗國際海事爭議，促成中國與新加坡當事方達成和解，展現了通過調解化解跨境商事糾紛的實際成效。國際調解院以調解方式促進爭端和平解決，為國際社會增添爭端解決渠道，也為香港匯聚國際調解資源、深化專業交流創造新機遇。

現時，三大國際私法組織齊集香港法律樞紐，國際法律資源集聚效應進一步顯現。2026年11月，國際統一私法協會亞太聯絡辦公室正式開幕，與已在港設立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項目辦公室形成協同，為香港深化國際法律合作提供有力支撐。國際法律機構的匯聚，使香港成為連接不同法律體系、促進國際商事規則交流與合作的重要平台。

專業優勢服務國家發展

而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則為香港國際法律服務中心建設明確了方向。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將深化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建設、打造高端法治人才集聚高地和全球調解之都納入發展部署。國家戰略支持與香港自身謀劃相互銜接，有助香港統籌制度完善、機構發展和人才培養，把專業優勢轉化為服務國家發展的實際能力。

與此同時，香港專業服務出海平台推動法律、金融、會計等專業資源協作。2026年4月發布的支援「出海」香港法律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涵蓋逾70個法律服務單位，按合規、資本市場、知識產權、爭議解決等12個專業類別提供信息。通過加強需求對接，香港能夠協助企業在跨境經營中更早識別風險、更好運用法律工具，提升參與國際合作的能力。

涉外人才培養和國際專業合作，亦進一步體現香港服務國家的獨特作用。香港與國家司法部合辦全國涉外仲裁人才培訓班，為國家培養涉外仲裁人才提供支持。香港律師會持續舉辦「一帶一路」論壇，推動不同地區法律專業人士交流合作。這些平台將香港的專業經驗與國家涉外法治建設需要相連接，也為共建「一帶一路」拓展法律合作網絡。

香港國際法律服務樞紐建設的成就，彰顯了「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也凝聚着香港法律界共同努力的成果。面向未來，香港應進一步擦亮法治這塊「金字招牌」，發揮內聯外通獨特優勢，以更高水平的法律服務保障高質量發展，在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中開拓自身發展新空間。

博士、江西省政協委員

三十而「立」法治開新篇



焦點評論

吳志斌

11月27日，《2026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和多部附屬法例正式刊憲生效，這標誌着全港1800餘部原有法律的適應化工作圓滿收官，較原定計劃即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提早7個月完成。這不僅使困擾香港法律體系長達數十年的歷史遺留問題得到徹底解決，也為香港回歸三十周年，鐫刻下極具分量的法治豐碑。

《論語》有云：「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三十」是一個極具過渡性的時刻。對於香港而言，三十而立，**首先要「立」的是主權回歸之後，「名」與「實」相符的憲制基礎。**所謂的法律適應化修改針對的是回歸之前生效、並獲採納成為香港特區法律的原有法例。通過修訂條文，令其完全契合基本法規定，匹配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定位。2022年起，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啟動對香港成文法的系統審查，把法律適應化列為優先處理事項。

在回歸初期乃至很長的一段時間裏，港英時期的法律術語乃至特權的表述並沒有得以徹底的解決，不僅容易衍生釋義模糊、司法爭議，亦使得憲制邏輯始終存在着「軟肋」與「縫隙」。「去殖化」的憲制改革直接從源頭修正文本的錯位，不再使得法例使用仰賴事後解釋補漏，令憲法、基本法與本地法律的位階與適用關係變得通順清楚，最終使得特區政府可更加有效捍衛「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法治基石。

其次要「立」是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下，行政主導帶來的良政善治新氣象。過去，反中亂港勢力操弄立法會議事平台，將法律適應化的工作蓄意「妖魔化」、「污名化」，動用各種手段拖延相關審議進度。行政長官李家超上任後，將「完成全部法律適應化」列入本屆政府核心施政清單。在律政司牽頭下，法律改革委員會協調15個政策局，調動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機關各司其職，逐條考究185部重點法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立法原意，並連續三年向立法會提交三批一攬子綜合修訂草案。在如今刊憲生效的全新法例文本中，「總督會同行政局」全面替換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法局」統一更新為「立法會」，「官地」正式改作「政府土地」，「殖民地」、「女王」等港英相關字眼全數刪除。

從這個角度來看，法律適應化工作的收官既是讓香港擁有了完全匹配自身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身份的法律語言，扭轉了依靠解釋彌合文字與現實之間的被動局面，更是彰顯了一個有為政府如何為香港增強制度信心，使得國家觀念與愛國精神通過制度層面，潤物無聲地滲入社會各個角落。

第三要「立」的是「一國兩制」框架下，香港法治活力、發展能力和社會向心力。隨着法律適應化的全盤完成，整套法律體系必然會變得更精準、透明和可預期，這無疑會進一步確保普通法制度在憲法和基本法構建的憲制框架下穩健運行，進一步提升司法確定性與社會公信力。對跨國企業和海外投資者而言，法律條文和法例的更新和完善是制度穩定的重要信號，這將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增強全球投資者對香港營商環境的信心，為香港發展注入新鮮資本和活力。

對普通市民而言，法律從來都不是冰冷的文字，它是一種全新的身份認同，使得愛國主義的精神有了制度的載體，是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的社會行為和共識。而歷經修改和完善的法律也必然成為香港人心回歸和認同的一種具體實踐和表述。

三十而「立」，更要「立」的是全新的起點。舊時法律適應化收官，解決了歷史遺留的法治難題，而站在回歸三十周年的歷史節點，如何讓適應化後的法治精神為「一國兩制」注入新的活力，為之保駕護航，這是從「三十而立」邁向未來必須答好的課題。

安徽省政協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僑聯委員、資深評論員

新制破解圍標頑疾 重構維修市場秩序



專業立論

勞焯培

長久以來，香港不少舊樓業主一提起大廈維修，第一時間浮現的並非家居環境改善的期盼，而是對「圍標」和「天價超支」的憂慮。過往樓宇維修市場之所以令市民卻步，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個別不法分子利用制度漏洞，製造惡性競爭，令原本利民的舊樓翻新工程，變成業主立案法團與小業主的無底深潭。隨着政府及相關部門即將推出全新的樓宇維修支援及規管制度，作為代表本地誠信承建商的商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對此表示全力支持，並深信這場大刀闊斧的改革，將為市民帶來真正的信心，令維修費用重回健康、透明的市場合理水平。

拆解過往亂象：「平價搶標、天價後加」的陷阱

要明白新制度為何能夠令造價變得可信，我們首先要認清以往舊樓維修市場的病根。在過去存在圍標與不良競爭的環境下，部分無良承建商往往採用「先低價、後天價」的套路：投標時故意開出一個低得不合常理的「超平價」以求搶標，令業主誤以為物超所值。

但事實上，以前中標價並不完整，當中刻意遺漏了許多必要工序、臨時設施或高風險項目的合理預算。待工程正式展開、棚架搭建完成後，這批不良承建商便以各種名目提出大量「後加工程」（Variation Orders），甚至藉詞拖延，將最後價格提至不合理水平，最終結算金額往往較原定預算高出數成甚至倍計。這種操作不僅令小業主大失預算、蒙受巨大經濟損失，更嚴重損害了整個建造業的聲譽，令認真施工的良心承建商面對「劣幣驅逐良幣」的困境。

新制核心突破：目標為本、強化風險管理

面對過往的積弊，即將實施的樓宇維修全新制度（包括更嚴格的「預審名單」機制、加強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監管等），正是對症下藥。新制度以目標為本，從源頭收緊承建商的准入門檻與誠信審查，並由專業團隊更早介入前期勘察與標書審核，確保工程範圍在招標前已經清晰界定。

與此同時，新制度大大加強了工程前期及施工期間的風險管理。舊樓維修環境複雜，隱蔽結構問題難免存在，新制透過更科學的前期檢測、標準化合約條款以及透明的價格評估機制，將過往容易引發爭議及被濫用「後加費用」的灰色地帶大幅收窄。業主在簽約一刻，便能更準確掌握整項工程的實際開支與潛在風險，真正做到心中有數。

剔除「水分」促進公平競爭與誠信經營

對於廣大誠信經營的中小型承建商而言，新制度亦是一場及時雨。過往由於圍標集團扭曲市場，有心做好工程、報價實事求是的承建商，往往因為不願「先報假低價、後大幅加價」而難以中標。

在全新制度的嚴格把關與配合下，市場將會成功促進公平競爭，將過往圍標工程中隱藏的不合理「水分」徹底擠出。未來能夠成功入圍並中標的承建商，憑藉的不再是旁門左道的投標伎倆，而是實實在在的施工質素、安全紀錄與合理報價。誠信承建商能夠在一個明碼實價、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下，真誠地以合理價格完成工程，令最終結算的總造價真實反映工程價值，杜絕以往「中標平、埋單貴」的荒謬現象。

政商民攜手 重建舊樓維修信心

樓宇維修關係到千家萬戶的居住安全與安居樂業，一個健康的維修市場，需要政府有效監管、專業顧問嚴謹把關、承建商誠信履約，以及業主理性參與。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深信，隨着全新大廈維修制度全面落地，過往圍標橫行、造價虛高的陰霾將會一掃而空。本會亦會與發展局及各界緊密合作，推動業界提升專業水平，讓每一位香港市民都能夠以合理、可信的價錢，享受到安全、優質的樓宇維修服務。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會長